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(5)中级会计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4\\_B8\\_AD\\_c44\\_6458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854.htm)

导读：本资料是对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“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”知识点的指导讲义。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，简称经济法责任，是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，或者说，是因实施了违法行为，侵害了经济法所保护的法益，而应受到的经济法上的制裁。

一、经济法责任的分类

1.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，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的不同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两类：即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。

2.依据法律主体的标准，根据违法主体的不同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，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，等等。

【例题单选题】经济法责任包括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。下列选项中，不属于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的是( )。

A.垄断法律责任 B.税收法律责任 C.金融法律责任 D.计划法律责任

『正确答案』A

『答案解析』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责任的分类。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，可以分为财政法律责任、税收法律责任、金融法律责任、计划法律责任等。

编辑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](#) [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](#) [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》复习备考指导汇总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